

材料科学与工程系（研究院）党政 联席会制度

为了保证材料科学与工程系（研究院）党政共同负责制和系（研究院）领导班子集体议事的正常进行，保证和发挥院系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作用，促进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以及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及时调度、安排、研究、处理重大问题，及时交流和沟通思想，统一行动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会议安排

1、会议时间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，原则上确定为星期一下午。特殊情况，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。

2、参会人员：党委书记、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、院办主任、院长助理。根据会议的内容，必要时可以邀请秘书、教研室主任、工会主席、团委书记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3、会议召开：根据研究内容不同，会议由书记或院长主持，也可以轮流主持。会议原则上须在全体人员到会的情况下，方能召开。特殊情况，参会人一般要超过 2/3，方为有效。因故不能参加的人员，必须提前请假，并在会前提出

意见和建议。会后主持人负责向其通报有关会议情况和决议。

4、会议由系团委书记担任秘书认真做好会议记录，并存档。

二、议题确定

1、会议议题由书记与院长研究确定。其他会议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，可以事先向书记或院长提出，由书记与院长协商后确定。未经书记和院长会前审定的议题，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议程（突发事件除外）。

2、确定的议题及需要讨论的材料，原则上要提前1—2天通知参加会议人员，以便提前做好议事准备。会前，参会人员要充分调研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。

3、议事的范围为：

（1）贯彻中央和上级精神的实施措施；

（2）研究制定系（研究院）长远规划；研究制定系（研究院）学期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审定学期和年度工作总结；

(3) 研究解决系（研究院）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及实训基地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以及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重要问题；

(4) 研究讨论教研室设置、人事调整、管理与考核、干部选用等方面的主要问题；

(5) 研究讨论进修、职称评定、考核与奖惩、单位经费使用、业绩津贴分配等方面的重要问题；

(6) 研究讨论招生计划、就业指导、学生管理等方面的重要问题；

(7) 研究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领导班子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问题；

(8) 研究对突发重大事件的处理及其它需要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。

三、议事程序

1、一事一议，提议人会上做出必要说明后，其他成员必须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。

2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会议决定，并得到到会半数以上人员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3、意见基本一致时，可以口头表决，分歧较大时可以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并当场宣布结果。

4、对分歧较大的重大问题，经过协商，可以采取暂缓决定，待进一步论证、充分协商后再开会讨论决定；或召开扩大范围的专题会议讨论决定；或向上级组织和领导报告，请求裁决等方式解决。

四、会议纪律要求

1、系（研究院）重大问题，必须经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。

2、凡经过本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，任何人无权更改。确因情况变化，需要更改时，必须重新开会讨论决定。

3、对通过的决议持不同意见者，可以保留，或向上级组织反映，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更改之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，并不得在群众中随意发表消极观点。

4、会议通过的决议，必要时由主持人向学校报告，或向全院师生传达。

5、会议有关保密的问题，以及涉及到对当事人看法和决定的形成过程，决不允许外传，违者将向学校纪委报告，请求追究责任。

6、建立和保持民主、集中、坦诚、务实、简短、高效的
健康会风。

7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严格按照学校、系（研究院）相关
文件的要求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系（研究院）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